# **沁源县审计局**

# **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

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设，依据《沁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局因行政行为产生的各类需依法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我局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工作实行审核备案制，秉持依法公开原则，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条  本制度中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沁源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在审计报告中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的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程序。

　　第四条 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的程序。执法部门对拟实施执法决定的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格式，制作执法决定文书，报机关法规科审核，经股级以上人员办公会通过后，由信息员负责在中心官网上信息发布。上级机关对信息公开途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已经公开的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应当更正不准确信息的，由实施执法决定的执法股室、中心重新报至机关法规科审核，经股级以上人员办公会通过后，及时撤下原执法决定信息或更新。

　　第七条 广大群众和单位有证据证明公开的执法决定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执法决定的执法部门予以更正，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条款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相违背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